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校區電機與資訊學院半導體工程系

日間部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☒ 四技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

進修部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電子學(一)	3	
電路學(一)	3	
電磁學(一)	3	
半導體元件(一)	3	
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實驗	1	
微電子電路實驗	1	
VLSI 電路設計實習(一)	3	
數位邏輯	3	
微控制器實習	2	
射頻電路設計與實習(一)	3	
半導體製程與設備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112-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劉香伶
組員 113. 6. 11

系主任：教授兼電機與資訊學院楊奇達
半導體工程系主任 113. 6. 11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